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2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康桥商务绿洲 C1 座 11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

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上午10时00分-10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康桥商务绿洲C1座11F。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郭孟东

电话：021-68406202

传真：021-68406071

（二）会议费用：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